

## 貨物稅條例相關函釋修正規定

財政部 76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645452 號函

二、廠商進口之純天然果汁、果漿、濃糖果漿及純天然蔬菜汁，經驗明不符合國家標準或無國家標準者，因與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免稅要件不符，應課徵 8% 貨物稅。三、至稀釋之天然果蔬汁係從價徵收 8%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並無應符合國家標準之明文，故其天然果蔬汁之含量，不一定要達到國家標準，惟依本部 11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16380 號令規定，如實到之飲料含有咖啡因成分超過使用限量，或添加香料、色素或其他人工添加物，應按 15% 稅率課稅，餘均課徵 8% 貨物稅。

財政部 77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70180783 號函

○○公司擬產製之麥苗汁，如無本部 11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16380 號令第 1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課徵 8% 貨物稅。

財政部 90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3670 號函

查合於國家標準之稀釋天然果蔬汁，68 年貨物稅條例修正前原規定免徵貨物稅，惟實務上必須定期抽驗，才能判定是否合於國家標準，上項抽驗不但手續繁瑣，且抽驗不合格者，又須補稅處罰，廠商咸感困擾，乃於 68 年修正該條例時，採納業者意見，將稀釋天然果蔬汁納入課稅，並降低稅率，而不再過問是否符合國家標準，以資簡化。又查稀釋天然果蔬汁之貨物稅稅率較其他飲料品為低，旨在鼓勵飲料品工廠多採用國產水果、蔬菜製造飲料品，以提高飲料品之品質，並利農業發展。由於兩者稅率相差頗鉅，因此須有明顯區隔，否則如准許廠商於稀釋天然果蔬汁中可任意添加香料、色素等人工添加物，將降低天然果蔬汁含量，其結果可能與其他飲料品並無不同，如仍適用較低稅率課徵貨物稅，有違賦稅公平原則。因此本部乃依修法意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16380 號令規定飲料品含有咖啡因成分超過使用限量，或添加香料、色素或其他人工添加物者，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稀釋天然果蔬汁。至於上開部令所稱香料既未指明天然或人造，自應包括天然香料及人造合成香料在內，至所稱人工添加物，係指製造過程中，以人為方式添加者而言。